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详细地址):乌审旗恒源水务 10 楼

乙方:中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汇点广场 2 栋 8 层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实施嘎鲁图镇东出口北外环至 313 省道亮化项目,政府批准文号 [2021]WS05596 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出口北外环至 313 省道亮化项目

工程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工程内容:东出口北外环至 313 省道长度 4.3 公里双向安装路灯,间距为 50 米共安装路灯 170 盏。包括路灯管线敷设、灯具底座、灯具安装调试。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根据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在质保期三年内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9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遇到无法抗拒自然灾害等正常停工原因，工期将顺延。）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城市道路照明安装、验收管理规定》和行业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

1. 如因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加工工艺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2. 安装路灯所需要的管线、灯具底座、灯具、管井砌筑规格及标准必须符图纸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得随意改变灯具底座、灯具、管井砌筑规格，如有变动必须报甲方经会议研究形成书面材料。

3. 路灯质保期为 3 年，灯杆质保期为 15 年以上。

4. 甲方聘请专业的监理公司、跟踪造价公司进行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监督管理、指导乙方施工，乙方不得无故违背甲方的技术指导意愿。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

### **五、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柒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2847988 元**

### **六、结算方式：**

工程单价以投标文件为准，工程量以第三方跟踪审计造价公司工程量单据为准，必须由甲方代表和第三方跟踪造价公司代表签字确认。

### 七、乙方负责人：

姓名：李付强 职务：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130434197109211101X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
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九、本工程以后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关要求为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发生变化必须报甲方经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变更。最终形成书面文件。

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乙方要认真做好施工的安全工作，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现场管理的规定，对施工中出现的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十二、乙方负责按质按量完成图纸工程量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并确保路灯使用安全性，路灯在使用过程中如确系乙方责任造成路灯损坏，由此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甲方负责东出口北外环至 313 省道亮化项目的施工手续，为乙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等有关事宜的协调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六、验收**

**1、施工单位在东出口北外环至 313 省道亮化施工结束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同时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在工程竣工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十七、违约条款**

**1、单体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扣除单体工程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违约，承担欠薪清偿责任及其他全部责任；乙方要严格按甲方及中标文件中约定的要求施工。**

**3、特别约定：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未完工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同时，甲方不承担乙方**

的任何损失。

### 十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乌审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交易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科技园支行



帐号： 帐号 22804801040019324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99521111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